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通訊【111年6月號】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學生注意事項

壹、本月份教育實習注意事項（重要）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相關辦法規定，實習學生每月須出席師培大學之返校座談。本處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111060066 號函知實習機構，核予各位實習生當日公假。時程表如下：

	日期	時間	內容	參加對象	地點
1	111/6/10 (星期五)	10:10-12:00	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4 (時段可自行調整)	本校指導教授 及實習學生	各班自訂

- 三、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為維護各班師生健康安全，**6 月份返校座談全面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**，取消實體返校，各班導生座談進行方式敬請自行安排。本處保有調整返校座談理方式及時程之權利，請依本處網站最新公告及 E-mail 通知為主。
- 四、如欲於上述時間以外日期安排返校座談者，請聯繫本處承辦人白小姐進行發文。
- 五、實習期間敬請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及實習機構進行防疫措施，**有關家庭照顧假、居家隔離等相關請假流程，敬請依照各實習機構校內規定辦理**，並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及師培處，隨時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以期順利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
- 六、有關本學期新制教育實習成績評量，實習學生實習任務、教學演示評量表之上傳截止日期為 111 年 6 月 30 日不變；實習平臺的設定期限為 111 年 7 月 31 日係利於同學若經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建議後得以更新上傳檔案，並非最後繳交截止日。請各位同學務必準時於 6 月 30 日前上傳實習任務，以免影響教師評量流程。
- 七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評量期限為 111 年 7 月 10 日，實習機構覆核期限為 111 年 7 月 15 日，本處將於 6 月底前發文至實習機構，並另行通知指導教師進行線上評量，請各位實習學生務必留意截止日期。
- 八、新制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常見問題公告：(※請務必詳閱※)

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front/QA/edupraQA/news.php?ID=bnRjdV90ZWNzJmVkdXByYVFB&Sn=246>

貳、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申請流程預告（本學期正在實習且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適用）

- 一、(必讀)第一張合格證書申請注意事項(內含申請表下載網址)公告連結：

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front/QA/certificate/news.php?ID=bnRjdV90ZWNzJmNlcnRpZmljYXRl&Sn=240>

- 二、自 107 年 10 月修法通過後，新版教師證書皆為 A4 橫式雙語證書，申請人需自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送交師培大學，統一函送教育部核發證書，約需 42 個工作天時間，請耐心等待。

- 三、本學期教育實習成績覆核期限為 111 年 7 月 15 日，為加速審查流程，各位同學得於 **111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間** 預先送件申請，以利本校預先審查業。為符合先實習後考試之流程，**教師證書申請表日期請統一填寫 111 年 8 月 1 日**；8 月 1 日後才送件申請者，請依實際送件日填寫日期。各位同學如有大學畢業證書、護照等文件更名或遺失需要換補發，請務必提早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- 四、請各位同學務必詳閱申請注意事項及附件範例說明，閱讀後有任何問題請先來電洽詢，以免因誤繕缺漏反覆退件延宕時程，而影響個人權益。連絡電話：04-22183236（師培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白小姐）

參、111 年度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競賽預告

- 一、本處訂於 112 年 3 月舉辦大五實習生實習檔案競賽，參加資格者為 111 年 2 月及 8 月實習生，請有意參加競賽之同學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格式製作檔案，須包含 1 份 PDF 電子檔、1 段 10 分鐘以內教學影片，俾憑辦理甄選事宜。競賽格式、相關資訊請參閱實習手冊 **附件十三**。
- 二、得獎同學可獲 1000 至 3000 元不等之禮券獎金，校內競賽優勝者，將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，獎金高達 2 萬元新台幣，歡迎踴躍參與。

肆、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打工兼差、教學活動(代課)申請流程

- 一、非白天時段或假日時段的打工兼差(實習機構以外的家教、補習班等)，請填寫實習手冊 **附件四**，經實習機構、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章後，於返校座談時交回師培處即可。
- 二、若要接實習機構白天正課性質的臨時代課、課後照顧班、學習扶助、監考等教學活動，請填寫實習手冊 **附件五**，經實習機構、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章後，於返校座談當日交回師培處即可，並請遵守教育部規定之節(時)數限制。
- 三、若無法在打工代課開始前繳交申請書給指導教授簽名，請務必提前以 E-mail 或通訊軟體知會指導教授並取得同意，俟之後實體返校再補簽並交給師培處。

伍、111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實習機構業務費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要點修正規定」，按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業務費，每輔導一位學生合計補助 8,000 元為上限，補助項目僅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 6,000 元、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專家學者指導費 2,000 元，不得互相流用亦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。(※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不得支領此項費用)
- 二、本處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111060174 號函知實習機構申請流程，實習機構如有意願申請此項補助業務費，敬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免備文掛號郵寄以下文件至本校辦理請款：
 - (一)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業務費申請表
 - (二)統一收據(金額請依實支總額開立)
 - (三)原始支出憑證簿封面、清單

(四)原始支出憑證正本(含黏貼憑證用紙、輔導教師領據)

三、本處網站公告連結：

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front/QA/edupraQA/news.php?ID=bnRjdV90ZWNzJmVkdXByYVFB&Sn=239>

陸、111 年度每月 5000 元教育實習獎助金

一、教育部已核定 111 年度起實習學生每月 5000 元之獎助金，預計於隔月 15 日前匯入各位同學的受款帳戶，如有因故請假超過 10 日者不得受領該月獎助金，請務必主動告知本處，以免影響實習權益。

二、教育部補助規定如下：

(一)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(二)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。並請主動告知本校。

(三)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
(四)延長實習之月份，不予補助。

(五)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。

(六)參加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者已請領生活費者，執行期間不得重複受領實習獎助金。

柒、教育實習常見問題連結

一、半年教育實習教育實習常見問題：

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front/QA/edupraQA/news.php?ID=bnRjdV90ZWNzJmVkdXByYVFB>

二、教師資格考試合格申請教師證流程：

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front/QA/certificate/news.php?ID=bnRjdV90ZWNzJmNlcnRpZmljYXRl>

捌、教育實習相關業務通訊錄暨常用連結

網站名稱	網址	連絡電話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	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index.php	04-22183859
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	https://eii.ncue.edu.tw/	04-723-2105 #1155 #1159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	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	07-7258600
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	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	04-7232105#1154

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(考試簡章)	https://tqa.ntue.edu.tw/	02-2732-3968
歷年教檢教甄考古題下載專區	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app/news.php?Sn=22	無